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何晉良
被　　告　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珖量
訴訟代理人　李財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於109年11月18日簽署之勞動契約，約定因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行調解之，調解不成立或非屬該法規規範者，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勞動契約第10條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又被告與原告簽署之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書，約定兩造同意因本合約與本合約相關之一切法律行動或訴訟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綜上，兩造均未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

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勞動事件之管轄法院，係以勞工為原告者，得由被告主營業所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為第一審管法院。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7樓，原告提供勞務地亦為被告之前開主營業所，本件自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管轄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